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報告 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誠如中期報告內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最大客戶（「客戶1」）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3,875,000港元。除了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藉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客戶1的其他資料如下：

### 客戶1之簡介

身份：一間自二零零七年起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背景：由一位香港居民全資擁有（「客戶1之擁有人」），彼於原木及木材相關產品貿易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的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蘇利南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認識客戶1之擁有人。

客戶1總部位於香港。其於中國及蘇利南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在俄羅斯，新西蘭和南美洲進行原木和木製品貿易。

客戶 1 與本公司之前的業務關係：客戶 1 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分別從本集團的蘇利南和新西蘭分部購買原木和木材相關產品（「集團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Newforest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後，客戶 1 將一家內地國有企業（「內地客戶」）介紹給本公司。

內地客戶通過其在國內外的多家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原木和木製品。為與內地客戶進行更好的協調以拓展市場和集團產品，由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本集團通過客戶 1 售賣集團產品予內地客戶的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來自客戶 1 及/或內地客戶的收益（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 1 的總收益	273,097	3,934	-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50.23%	0.67%	0.00%
來自內地客戶的總收益	185,510	162,605	-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34.12%	27.49%	0.00%

備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應收內地客戶之款項已結清。
2. 有關客戶 1 應付款項的最新狀況，請參閱本公佈最後一部分。

#### 並不是極其依賴客戶 1 及內地客戶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其並不是極其依賴最大客戶，主要是：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將其大部分銷售轉至客戶 1 及/或內地客戶乃本公司為提高利潤及收益之策略及商業決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最大客戶的貢獻僅佔總銷售額的不足 25%，其餘的銷售額由不同的客戶貢獻。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新西蘭輻射松進口國。於2015年和2016年，中國從新西蘭進口10.5百萬立方米和12.2百萬立方米原木（主要為輻射松），預計未來的需求量將繼續穩步增長。中國大部分大規模買家為擁有穩定供應提供給彼等或彼等客戶的工廠，傾向從森林所有者採購一定數量的新西蘭輻射松，而非從不一定能夠提供穩定供應的小規模所有者或貿易商採購。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對於大部分潛在客戶而言，本公司是首選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亦處於有利的市場地位，有能力尋找向本集團採購原木的其他客戶，從而減少現時出售予客戶1和內地客戶的原木量。但是，公司尚未能評估其他潛在客戶所帶來的利潤。

- (b) 本公司將致力減少其對客戶1及內地客戶的依賴，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佔總收益的82.16%減少至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不超過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銷售總收益的50%，前提是利潤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例如內蒙古的生態及綠化服務等）可有助減少對客戶1及內地客戶的依賴，通過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從而減少對客戶1和內地客戶的依賴百分比。

#### 已採取和/或將要採取就減少對客戶1和內地客戶依賴程度的措施

為減少對客戶1和內地客戶的依賴程度而採取和/或將採取的措施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取得新西蘭的林木砍伐權，以擴大其在新西蘭的木材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收購新的森林資產，從而將有更多的原木銷售予客戶1或內地客戶以外的客戶。
- b. 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與其他原木出口商共享船舶，不但加強了我們在價格談判方面的地位，而且憑藉其他出口商的貨量能夠迅速裝滿船舶，縮短貨運時間間隔，減少了倉儲成本。此安排亦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機會與其他出口商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有助本集團增加木材來源，從而創造額外收益。
- c. 本公司現正與多方商討購買本集團蘇利南業務的產品，能有助將本集團的蘇利南木材產品打入作為全球最大的熱帶硬木進口商的中國市場，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其他潛在客戶，並擴展其營銷網絡。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與各方訂立合營協議，於內蒙古成立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的合營公司。顯示出公司致力在機會出現時發展新的業務。

- e. 本公司將與其他可為本公司帶來滿意利潤的大規模客戶接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前的客戶以減少依賴問題。本集團將盡力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從不同業務增加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 1 賬款之賬齡如下：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4,040
逾期少於三個月	76,703
逾期多於三個月	<u>65,882</u>
	<u>166,625</u>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到客戶 1 合共約 135,079,000 港元賬款。

本公司已與客戶 1 密切跟進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事宜，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於此等應收賬款中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的客戶 1 之擁有人就客戶 1 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據本公司所知，倘客戶 1 最終無法在相當一段時間後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客戶 1 之擁有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確保償還客戶 1 所結欠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商業決定及已考慮到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決定給予客戶 1 足夠時間讓其償還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亦認為，根據以下原因，現階段不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 (a) 本集團已採取充分行動以收回結欠的客戶 1 的貿易應收賬款；
- (b) 本集團已實行足夠的控制措施以監察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情況；
- (c) 客戶 1 仍維持日常及正常的業務營運；及
- (d) 該個人擔保為本公司收回客戶 1 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提供進一步保證。

本公司將密切監測償還進度，倘出現或預計發生重大減值撥備，本公司將會通知公眾投資者有關的情況。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中期報告內所載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